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185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吴群，广东权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伟良，广东权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坝头社区坝翔小区C栋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79953023E。

2025年9月4日，申请人李某某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金龙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现股东为金林君、金林夏。

2021年10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民终696号生效民事判决，维持广州海事法院作出的（2018）粤72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确认金龙公司偿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东莞分行）贷款本金16780000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2020年12月14日，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公司）。国厚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海事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立案，案号为（2022）粤72执63号。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国厚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叶某某。2022年5月10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22）粤72执异15号执行裁定，裁定准予变更叶某某为（2022）粤72执63号案的申请执行人。2023年10月16日，叶某某与金龙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确认案涉剩余债权由金龙公司向叶某某支付130万了结案涉债权。2024年11月8日，李某某与叶某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某某将案涉债权以10万元转让给李某某。2025年7月18日，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22）粤72执63号之六民事裁定，裁定准予变更申请人李某某为（2022）粤72执63号案的申请执行人。听证中，李某某与金龙公司双方确认，在叶某某与金龙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达成和解协议后，金龙公司已支付45万元。李某某主张截至目前，金龙公司对案涉债权剩余85万元逾期未支付。

听证中，金龙公司提出异议，主张：目前金龙公司名下有四艘船舶，仍在正常经营，能够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社保。该四艘船舶已抵押给银行进行贷款，但其处置价值抵销银行贷款后有剩余价值可清偿案涉债务。李某某与金龙公司可通过协商达成合理分期还款方案或通过执行程序处理案涉债务。金龙公司不存在破产原因和条件。

另查明，执行法院未作出终结（2022）粤72执63号案

执行程序的裁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李某某通过受让案涉债权，并经执行法院裁定变更为（2022）粤72执63号案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就案涉债权的执行程序仍在进行当中，李某某的债权清偿情况暂时无法确定。本案证据未能反映金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李某某所享有的债权仍可通过执行程序进行追偿，其所享有的债权未能实现的事实尚未确定。在此情况下，李某某提出的本案申请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本院对其针对金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依照前述法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李某某对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泳霏